（上接B485版）

1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审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2、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3、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2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2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下列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00	《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提案1、提案3至15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至14是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章程（2025年4月）》《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4月）》。

2、提案5.00、提案13.00、提案14.00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提案15.00仅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om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5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9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00	《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3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叶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通过检查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66,568.8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3,496,971.19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349,697.1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10,005,775.47元。母公司2024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76,153,049.54元，资本公积为808,220,537.72元。

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5年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276,153,049.54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2024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66,568.80	-25,611,097.96	165,528,365.2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98,961,823.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76,153,049.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0,450,232.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3）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且当前正处于多个重要项目建设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基于上述考虑，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及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5）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当前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开拓及项目发展的需要，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

（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3）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经核查，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提供借款240万元，此借款为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借款年利率为3.45%。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年8月2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为3.45%，借款年利率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借款本金及利息。除以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归还关联方借款事项外，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公司此次公司治理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以往与会监事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取消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吸收合并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保留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计划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作为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特环保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取消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取消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吸收合并凯美特环保公司，保留凯美特环保公司独立法人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取消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长岭凯美特、凯美特环保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两家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取消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投资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对象是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 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资金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

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灵活配置自有资金，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

五、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银行理财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4.公司监事会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集中资源、优化成本、提高收益、安全高效”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